

## 重要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20153075 號函，應屆高級中學畢業生自 103 學年度起得報名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，故本學年度應屆高級中學畢業生得報名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，惟並非所有各委員學校系、科(組)、學位學程皆有提供招生名額，應屆高級中學畢業生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第 8 至 14 頁「各群(類)別所含系科(組)學程及招生名額表」。
- 二、本會登記分發成績之計算，以「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」(以下簡稱統測)成績、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及資料審查(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、年資、特種身分)為準。
- 三、本會報名學生區分為 A 類報名學生及 B 類報名學生，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亦區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招生簡章第 18 頁報名資格注意事項規定。
- 四、A 類報名學生優先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，如某系科(組)之 A 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，但該系科(組)仍有 B 類招生名額，則此群(類)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考生，得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(組)剩餘 B 類招生名額；B 類報名學生僅得分發於 B 類招生名額，不得要求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。
- 五、未參加統測者，仍可報名參加登記分發。
- 六、報名學生應繳交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單正本，缺繳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單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，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。
- 七、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單或畢(修)業證書(證明文件)者，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在學證明(或應屆畢業生證明書)先行報名，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。此類報名學生請採現場個別報名。
- 八、報名學生參加現場分發時需當場繳驗學歷(力)證件正本(影印本雖加蓋原發單位印信亦不予採認)，為維護其他參與現場分發之報名學生權益，未能提出者取消分發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九、報名學生應就本簡章所列群(類)別擇一報名，報名群(類)別可與統測群(類)別不同，但原始總分計分標準與報名同一群(類)別者並不相同(請參閱簡章第 26 頁成績核計)，報名學生選擇報名群(類)別時應仔細考量。
- 十、招生報名方式有：集體現場報名、個別通訊報名及現場個別報名三種，報名學生僅能選擇一種方式報名，請勿重複報名，如有重複報名，本會將退回較晚報名之表件，不替報名學生選擇群(類)別，報名學生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十一、現場報名：
  - (一) 10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四)至 104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到嘉南區主辦(南臺科技大學)及協辦(委員)學校報名。
  - (二) 104 年 7 月 18 日至 104 年 7 月 19 日僅能到主辦學校(南臺科技大學)報名。
- 十二、報名費：一般生新臺幣 650 元整、中低收入戶新臺幣 455 元整、低收入戶免繳。報名學生完成報名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群(類)別或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十三、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，得以「特種生身分」報名。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，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。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，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，報名學生不得異議。
- 十四、特種身分報名學生之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請參考本簡章第 35 頁第二階段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之規定。
- 十五、僑生依法不能就讀於夜間、例假日授課之班別，故不得報名本會聯合登記分發。
- 十六、持外僑居留證，永久居留證的報名學生，一律到嘉南區報名總會(南臺科技大學)進行現場個別報名。